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皇台酒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132

##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将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0月17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7,350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.1906%；反对24,667,90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9.7529%；弃权3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64%；表决结果：特别决议表决未通过。

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议案，对前次未能通过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：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八十条（四）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一百二十八条（八）、第一百三十条、第一百零九条暂不予修订，维持原文内容。对第一百三十五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相关内容表述做了相应改动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。公司将重新按程序将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年12月12日，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（2017年修订）》的议案，并将该提案提交

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经审核，因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并且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因此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2 日